

臺灣水泥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
第 2 屆第 6 次會議

議 事 錄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3 日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:00

地 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多媒體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 席：張安平委員、程耀輝委員、王立心委員、王金山委員、周玲臺委員、
林秀玲委員(視訊參與)

列席人員：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杭州營運中心姚成府總經理、兩廣營運中心田巍總經理、藍岑蔚財務副總經理、工務部魏家珮總廠長、工務部邱鈺文資深協理、稽核室葉國宏資深協理、財務部鍾逸青資深協理、法務法遵室賴家柔協理、總務部李國源協理、業務部洪崇智總監、梁詩聖職安主管、供管部林照貴經理(陳雅惠資深副理代)、陳振源廠長、陳竹村廠長、許雪卿廠長、吳子揚廠長、【達和航運】蔡立文董事長、謝敏雄總經理、【台灣通運】吳曉玲總經理、【台泥綠能】翁吉良總經理、【台訊】李坤龍總經理、【光和耐火】劉志仁總經理、【和平電力/和平營管】林文煌代總經理、【和平港】莊炳煌總經理、【達和環保】王聖斌總經理、【鳳勝水泥】沈銀發協理、【萬青水泥】陳恪弘資深副理、蔡國嶼主秘、鄭誼廷資深經理、王彬墀總監、江姿怡、古國廷、李其宣、陳彥樺、徐祥誠、林育朱

主席：張安平

紀錄：林育朱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於民國(以下同)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，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每季固定向董事會提報執行進度，此次為 114 年第二季董事會報告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，謹提請鑒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法規要求並確保資訊完整性，本季工作重點聚焦於辨識與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，並評估其對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。
- 二、因台泥企業團涵蓋多元事業體，已請相關單位及子公司配合資料蒐集，以利後續整合分析與策略調整。

- 三、此次報告辨識出 18 項風險及 12 項機會，此清單係依據 IFRS S1、S2 準則，並對焦本公司近三年重要事件、風險矩陣與 TCFD 風險機會清單所制定。後續將依照證交所提供之框架，勾選財務資訊後提交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-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整合情形，規範每季須提報進度，謹提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必須於 114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，並於 116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。本次報告新增 4 間子公司，共 205 間子公司之執行最新進度。
- 二、執行進度為上年度 201 間子公司已完成工作，並已與新增之子公司協調 115 年度盤查時程與要求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 陳怡中資深協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3 年台灣水泥永續報告書案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泥 113 年永續報告書完成編製作業，本次報告書以集團控股公司為角度進行編製，質性資訊涵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逾 90%，量化資訊則擴及 CIMPOR 及 OYAK CEMENT 2024 年數據。母公司與 100%合併財報子公司完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，銜接台灣證交所法規，並接軌 12 項國際 ESG 準則、永續評鑑及國際信評，包括 IFRS S1/S2、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、GRI、SASB，並自主對應歐盟 ESRS 以、中國大陸最新之建材聯合會指標與 DJSI、MSCI 等。
- 二、本次報告書採用新的閱讀模式，包括影音電子書、ESG 專區等，並導入 AI 輔助功能，方便讀者查找資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修正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並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臺灣證交所【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】參考範例，同時審酌跨國公司內規適用性，建議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並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俾為海內外子公司參考依循。
- 二、修訂內容將增加「公正轉型」原則，並承諾遵守各營運地區的國際法規，擴大適用範圍至海內外子公司、價值鏈的供應商與商業夥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修正「環境保護政策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企業團國際化及跨產業領域佈局，為完備本政策適用範圍，涵蓋海內外子公司，並擴及價值鏈，以及提升政策位階，故建議修訂「環境保護政策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 陳怡中資深協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散會。